

环境要求必须被严格地遵照

蒙巴萨高庭向一间加拿大人拥有的矿业公司，Tiomin肯尼亚有限公司发出禁令以阻止它在Kwale勘探和开采钛。这个案件是由一群Kwale的农夫和居民所提起，出于关注在其他因素中对那个地方的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这个判决是根据环境管理和协调法令1999，被宣布的第一起。这个法令在2000年1月14日实施以及是肯尼亚纯粹涉及环境课题的第一个法规。虽然有许多的法规是涉及环境课题作为更多实质性条款的一种附属，但是这个法令提供一个全面的架构，专门设计让公民能针对关系到环保的问题而采取行动。

其中一个引起这个诉讼的主要原因是事实Tiomin没有遵照法令所需的准则和规章在关于准备和提交一份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这个法令要求草拟一份项目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提交给国家环境管理局局长。在提交之后，局长有3个月的时间来检查文件和发出回复。如果它在期限内没有做到，那个项目就当作被批复，提交报告的公司可以开始营业。在Tiomin案件中，代表Tiomin所争论的是既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提交和既然Tiomin没有收到当局的任何回应，它可以进行勘探和采矿。但是，高庭宣判没有项目报告被提交，所以法令的条款没有被遵照。

法庭说明事实Tiomin已经被授予根据矿业法令（肯尼亚法律第306章）所需的执照，不能做为它免除它的义务的托辞。Tiomin还是需要遵守环境管理和协调法令（作为后来的法规是优先于之前的矿业法令）的要求，以及如果没有这样做将对它所提议的活动不利。

据报道对于反对它的法律挑战，迄今为止已经花了Tiomin超过7百万美金。被上诉的Tiomin判决，证明在从事新的冒险事业时需要谨慎，特别是那些大型以及可能是政治敏感的，即便是在那些看来已经满足相关法定规定的情况。